

关于马银涛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行政相对人	法定代表人	机构代码	事由	执法依据	处罚结果	执法主体	日期
1	当2310040281号	马银涛			未保持机动车辆容貌整洁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·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。道路·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·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7月25日
2	普2310040310号	张向东			擅自占用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·桥梁·人行天桥·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·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，影响市容环境卫生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7月27日
3	普2310040311号	宋祎康			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：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（构）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。	罚款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7月27日
4	当2310040282号	白贺帅			未保持机动车辆容貌整洁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在本市行驶的机动车辆·船舶应当保持容貌整洁。道路·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机动车辆·船舶清洗保洁责任制度。	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7月27日
5	当2310040283号	杨超越			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	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：（一）保持市容整洁，无乱设摊·乱搭建·乱张贴·乱涂写·乱刻画·乱吊挂·乱堆放·乱停非机动车，无影响通行的积雪残冰；（二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陆域无暴露垃圾·粪便·污水·污迹，水域无漂浮垃圾。	警告	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	2023年7月27日